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July 201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French/
Span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99(u)

全面彻底裁军

《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3
阿尔及利亚.....	3
澳大利亚.....	4
奥地利.....	5
巴西.....	5
加拿大.....	6
中国.....	6
刚果.....	7
古巴.....	8
芬兰.....	9
法国.....	9

* A/68/50。



德国.....	10
匈牙利.....	10
印度.....	11
印度尼西亚.....	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2
爱尔兰.....	13
意大利.....	13
日本.....	14
利比亚.....	15
墨西哥.....	15
荷兰.....	16
尼日利亚.....	17
挪威.....	18
巴基斯坦.....	18
秘鲁.....	19
波兰.....	20
卡塔尔.....	20
大韩民国.....	20
塞尔维亚.....	21
南非.....	22
瑞典.....	23
瑞士.....	2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4
乌克兰.....	2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5
美利坚合众国.....	26
乌拉圭.....	26
三. 从欧洲联盟收到的答复.....	27

一. 导言

1. 大会在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号决议L节中建议在最适当的国际论坛上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进行谈判，并呼吁所有国家作出承诺，赞助这样一个条约的目标。
2. 根据该决议，裁军谈判会议在其成员之间就谈判达成这样一项条约的最合适论坛以及谈判的任务展开磋商。1995 年 3 月 23 日，裁军谈判会议赞同这些磋商的报告，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任务是谈判达成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条约。1998 年，该委员会在裁军谈判会议年度会议的最后三个星期开会进行谈判，但第二年没有再次成立。在之后的 15 年里，裁军谈判会议数次尝试商定并实施一个其中将包括《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的实质性工作计划，但均未成功。
3. 在第 67/53 号决议第 2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及其可能涉及方面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就此专题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就是根据这一要求提交的。
4. 2013 年 1 月 31 日，裁军事务厅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一份征求意见的普通照会。截至撰写本报告之时，37 个会员国和欧洲联盟已经提交了意见，意见的执行摘要载于第二节。根据第 65/276 号决议规定的方式，欧洲联盟的答复载于第三节。以后收到的意见将作为本报告增编发布。各国提交的意见全文可在下列网站上查阅：[http://www.unog.ch/80256EE600585943/\(httpPages\)/B8A3B48A3FB7185EC1257B280045DBE3?OpenDocument](http://www.unog.ch/80256EE600585943/(httpPages)/B8A3B48A3FB7185EC1257B280045DBE3?OpenDocument)。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阿尔及利亚

[原件：法文]
[2013 年 5 月 15 日]

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应该依据第 48/75 号决议L节规定的要素和“香农报告”(CD/1299)确定的内容，即达成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和可进行国际有效核查的条约。

该文书应该禁止今后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并应成为减少和消除此类材料库存的框架。

该条约不应该被解释为侵犯缔约国不受歧视地进行研究以及生产及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该条约应该禁止下列行为：今后生产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性装置(高浓缩铀和钚)所用裂变材料；将裂变材料转用于违禁或违背条约目标的目的；重启已经退役、拆除或转变用途的核设施，用于开展该条约禁止的活动；以及向其他国家或实体转让制造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该条约还应该要求缔约国在条约生效前，让条约所涵盖的裂变材料生产设施退役、将其拆除和转变用途，并减少和消除制造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储存。

《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二十条载列的核材料定义视需要作出调整后可以作为条约的依据。

该条约应该得到一个严格、有效的核查制度的支持，为遵守条约规定提供必要的保证。为此，核查制度的范围应该足够广泛，能够涵盖整个核燃料循环。条约可以依据适用于非核武器国家的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INFCIRC/153 号文件(修订本))，并且把处理、使用和储存过程中的所有军用和民用核活动置于该制度之下。

根据任务授权和经验，原子能机构应该是核查条约遵守情况的适当机构。

一个有效的保障监督制度要求获得关于军、民用途的裂变材料生产和库存量的足够信息和详尽清单，以及民用和军用核设施的数据。

条约中应该包括在发生不遵守条约基本义务的违规情况下可采用的措施，以及旨在纠正这些情况和解决缔约国之间就条约各项规定的适用或解释可能产生的争端的措施。

条约应该无限期有效，并且不应该接受保留。联合国秘书长应是条约的保存人。

澳大利亚

[原件：英文]

[2013 年 5 月 15 日]

一项可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有可能给所有国家的安全带来巨大利益，同时促进核裁军及核不扩散这两个目标。

澳大利亚认为大会第 67/53 号决议成立的政府专家组就是一个宝贵的机会。可以在不触及更广泛政治议题的情况下推进旨在拟定条约实际内容的技术性工作。例如，条约核查工作的许多方面就应该属于这种情况。

澳大利亚认为，缔约国对这样一项条约的关键承诺应该是不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缔约国还将拆除以前用于生产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的设施或将其转用于其他用途。澳大利亚将支持在条约中纳入关于裂变材料储存的条款，无论这些材料用于民用还是军事目的。这类条款应该涉及已有储存的状

况，以及可供各国选择把多余军用储存用于不可逆转的和平用途并接受核查等承诺的机制。

凡生产将受到该条约管制的裂变材料应该是同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有关的这类材料。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所使用的“直接使用材料”定义为讨论这类材料包括哪些内容提供了一个良好基础。

澳大利亚认为，对该条约进行高成本效益核查的最佳方式，是集中力量核查铀浓缩和钚分离设施，包括那些以前用于核武器目的的设施，以及处理或使用该条约所涵盖裂变材料的设施。尽管如此，我们认识到，可能还需要通过申报和检查其他一些核材料与核活动来获得遵守保证。对未申报的有关裂变材料生产情况的核查必须成为条约的一个基本要素。澳大利亚注意到，许多缔约国通过适用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措施以及符合 [INFCIRC/540](#) 号文件(修订本)要求的附加议定书，已经可以满足条约的大多数核查要求。

奥地利

[原件：英文]

[2013 年 5 月 14 日]

奥地利赞成迅速缔结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以加快推进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巴西

[原件：英文]

[2013 年 5 月 22 日]

一项裂变材料条约应有效推动实现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鉴于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已经积存大量高浓缩铀和钚，该条约只有做出与过去生产有关的具体承诺，才能给核裁军带来附加值。

条约应该涉及过去和今后的生产。显然，应该彻底禁止今后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至于过去的生产，政府专家组的任务之一就是探讨各种可能的选项，其中包括分阶段销毁所有原有武器级裂变材料。2010 年，巴西在一份概念性工作文件(CD/1888)中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了关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可能一般结构，其中包括一个框架或总括条约及两项议定书，以及相应的核查机制。

签署《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之后，非核武器国家已经做出了等同于这样一项条约的承诺。这些国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订立的协定的目的恰恰是为了确保核材料不会被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至于核武器国家，条约必须规定对含有裂变材料的所用设施适用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但武器系统中已经有的材料除外。

加拿大

[原件：英文]
[2013 年 5 月 15 日]

加拿大极为重视就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的条约开始谈判。这样一项条约本身不是目的，而是朝着核不扩散和核裁军迈出的一个具体、实际的步骤。

未来条约中使用的关于裂变材料的任何定义都必须足够宽泛，以确保涵盖现在或将来同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相关的所有裂变材料。只要有可能，加拿大赞成使用原子能机构的相关术语和定义。

以后条约的范围至少应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也应该考虑对其它民用和军用裂变材料进行核查，因为存在转用于武器的风险，核查方式包括利用同现有《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类似的机制。

现有的裂变材料储存仍然是一个困难和有争议的问题，只有通过直接谈判才可能解决。加拿大仍然致力于“香农任务规定”(CD/1299)，并且不排除在一项条约的框架内或与其同时采取其它措施以处理现有储存，这类措施有：增加透明度；申报多余的裂变材料并将其置于核查之下；以及处理多余的裂变材料。

通过使用、扩展或改用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的要素，是有可能制定出技术上、财政上、法律上和政治上有效的核查措施的，包括用于处理现有储存和已申报多余裂变材料的其它措施。我们设想原子能机构将发挥关键作用，包括作为潜在的核查机构。这可能符合成本效益，但必须认真考虑可能对原子能机构产生的更广泛影响，包括财务影响。条约中的其他措施可包括双边和多边核查措施，以及国家一级的技术手段。

也可以考虑成立一个机制以审查条约的遵守和执行情况，诸如：审查进程；原子能机构的秘书处；或者成立一个单独的秘书处，以处理遵守和执行情况。

中国

[原件：中文、英文]
[2013 年 5 月 14 日]

中国政府认为，谈判缔结“禁产条约”是国际军控进程的一项重要议题。通过达成该条约全面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用易裂变材料，有助于促进核裁军和防止核武器扩散，是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重要步骤。

中国一贯支持根据“香农报告”(CD/1299)授权在裁谈会尽早谈判达成一项非歧视的、多边的、可国际有效核查的“禁产条约”。裁谈会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制，是谈判“禁产条约”的最佳场所。中国支持裁谈会达成一项全面、平衡的工作计划，以便据此立即开展包括“禁产条约”谈判在内的实质性工作。

中国政府认为，联合国“禁产条约”问题政府专家组应当包括具有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用易裂变材料生产能力的国家并充分考虑区域平衡。该政府专家组应当在联大第 67/53 号决议授权的范围内履行职责，讨论相关问题并提出建议，且严格遵循“协商一致”的原则。一旦裁谈会达成工作计划，该政府专家组应及时结束工作并将其工作转交裁谈会处理。

中国政府认为，“禁产条约”应主要包含定义、基本义务、组织、核查、生效等方面。该条约只应涉及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用易裂变材料的未来生产。

中国历来积极支持启动“禁产条约”谈判。对 1993 年第 48 届联大通过的“禁产条约”决议(第 48/75 号决议)及此后的历届联大相关决议，中国均参加了协商一致或投了赞成票。中国参与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八次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协商一致，积极推动落实文件规定的“禁产条约”行动计划。中国支持裁谈会历年来就“禁产条约”谈判授权、工作机制等问题做出的决定，认真参加裁谈会框架内与“禁产条约”相关的各项工作。中国将继续努力，推动“禁产条约”谈判在裁谈会早日启动。

刚果

[原件：法文]

[2013 年 5 月 15 日]

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设想是重振裁军谈判会议的一个机会，也是裁军进程向前迈出的一大步。

尽管如此，美利坚合众国的意见依然值得考虑，即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该条约而言，僵局的本质是政治问题。如果会员国在政治层面达成全球共识，将有办法解决其他法律和技术问题。

因此应该设想一个进程，考虑到会员国和非会员国、核武器国家和非核武器国家以及包括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内的国家集团在经常引起疑虑的具体问题上的不同立场，这些问题包括在即使用于民用目的的裂变材料储存数量和质量上的透明度，以及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应发挥的作用。

因此，刚果支持巴西提出的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的提案，以便在会员国的意见基础上加快这一进程，各会员国将向秘书长提出议程和建议。

关于条约，其范围不仅应包括禁止生产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而且也应限制用于民用目的的裂变材料储存量。条约还应涵盖生产和浓缩技术，以及相关设备和设施。

另外，“裂变材料”的组成部分以及与之有关的一切显然必须加以界定。此外，如果不确定条约的范围、生效时间表及核查机制，是不可能起草一项条约的。

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条约的范围将没有限制，因为目标是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因此必须停止用于军事目的的生产，而且不得允许新的生产和开发生产技术。在这方面，原子能机构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这两个工具可以为监测与核查机制做出有用的贡献。该条约要产生效用，其范围必须具有普遍性。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13年5月20日]

古巴支持开始进行多边谈判，以达成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并解决现有库存问题的非歧视性、多边和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裂变材料条约不应只专注于不扩散，而应是一项核裁军文书。正因为如此，我们认为，条约是实现核裁军这一首要目标的一个步骤。所谓“香农任务规定”仍然切合目的，而且其范围之广足以涵盖所有代表团的利益。一旦在裁军谈判会议内确定了相关附属机构开始谈判，所有会员国都必须能够自由地提出和讨论它们认为与未来条约有关的所有问题。

条约的主要目的必须是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而且应涵盖条约生效前已经存在的裂变材料。

未来裂变材料条约的规定不应干涉为和平目的使用这类材料的权利。未来的条约还必须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

应当采用原子能机构的标准来界定裂变材料的概念。为确保条约是一项有效的文书，应当遵循透明、核查和不可逆转的基本原则。

未来的条约必须有一个有效的核查机制，这也将确保不可逆转性。可将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作为执行核查机制的工具。

未来的条约应在裁军谈判会议这一唯一的裁军问题多边谈判论坛中通过谈判达成。因此，我们重申，裁军谈判会议必须尽早通过一项平衡和全面的工作方案，其中应考虑到真正的裁军优先事项。

古巴认为，核裁军现在是而且必须仍将是裁军领域的最高优先事项，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方案应对其给予最高重视。

芬兰

[原件：英文]

[2013 年 5 月 13 日]

应将世界上用于制造武器的裂变材料的数量保持在尽可能低的水平，并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对裂变材料的现有储存进行严格控制。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绝不应以任何方式阻碍和平利用核能。

芬兰支持尽快开始条约谈判。芬兰赞成缔结一项多边、非歧视性和可核查的条约。条约将是实现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项目标的下一个重要步骤。

政府专家组应讨论最有争议的问题。专家组的一项主要任务是审议这一条约的核查机制。

法国

[原件：法文和英文]

[2013 年 5 月 14 日]

法国认为，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启动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是一项优先任务。这是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目标、以渐进具体的方式在切合实际的办法框架内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创造条件所应采取的下一个合乎逻辑的步骤。法国认为，第 67/53 号决议对展开讨论以备将来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是一个有益促进。

条约的目标是通过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对核武库进行数量限制。与其所补充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一样，裂变材料条约应是一项普遍性条约。由于条约的目的是促进核裁军，目前拥有核武器的所有国家似乎都应加入该条约。对《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而言，只要裂变材料条约的主要目的不是制止核扩散，该条约就不应对这些国家构成新的义务。待条约生效时，所有有关国家都应像法国那样，宣布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

裂变材料条约的范围是由其寻求的目标决定的。它只应涵盖能真正规避条约的材料和设施。由于条约要求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从定义上讲，预先建立的相应储备不属于条约适用范围。此外，条约不应禁止生产民用或用于非爆炸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

执行条约不能脱离建立一个可信的核查制度。根据《不扩散条约》第一条，核查必须遵守两项基本原则：维护国家安全利益和防止转让关于核武器的机密资料。核查有三个主要目标：

- 证实专用的生产设施被关闭，直至拆除或转为民用

- 通过原子能机构为实现条约目标而在相关民用设施采取的控制措施，防止将民事活动所用裂变材料转为他用
- 处理涉嫌的违禁活动

关于外交规定，法国倾向于缔结一项无限期有效的条约。条约还应规定一个可有效制裁违反行为的制度，并应包含一个退出条款，但必须严格规定退出条件，以免这一权利被滥用。

德国

[原件：英文]

[2013 年 5 月 9 日]

德国极其重视在无损条约实际范围的情况下早日开始谈判一项禁止生产裂变材料的条约，认为这是实现核裁军的下一个合理和明智的步骤。德国还认为，这一条约是一项重要的不扩散文书。该条约为核武器拥有国和无核武器国家设立实质上平等的义务，从而为建立一个非歧视性的条约制度提供一个独特机会；它还对核军备竞赛设置数量上限，从而为核裁军进程注入新的势头，这有助于保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完整性。因此，德国认为，阻止启动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致使裁军谈判会议这一世界上唯一的裁军问题多边谈判论坛进一步陷入僵局的行为，不符合任何国家清楚明了的长期利益。

匈牙利

[原件：英文]

[2013 年 5 月 9 日]

匈牙利认为，消除核武器不是一个单一行为，而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其中禁止生产用于制造武器的裂变材料是早应采取的“合乎逻辑的下一步骤”。尽早开始《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是国际公认的优先事项，不同多边论坛通过的重要决定和文件重申了这一点。

匈牙利的提案包括以下建议：

- 定义裂变材料
- 定义生产裂变材料的含义
- 委托原子能机构执行核查制度
- 将现有储存纳入裂变材料条约的范围

定义。匈牙利建议，“裂变材料”的定义应包括镭-237、钷-239、钷混合物、铀-233、同位素 235 的浓缩铀，但钷-238 浓度等于或超过 80%的钷混合物除外；浓度小于 20%的同位素 235 浓缩铀；混在裂变产物中的(辐照)裂变材料。

生产。匈牙利建议，“生产”包括以下内容：(a) 对铀-235 进行铀浓缩；(b) 将钚和(或)钆-237 从辐照铀中分离；(c) 将铀-233 从辐照钍中分离；(d) 将裂变材料转化为可用于武器的形式。

核查。匈牙利支持将条约的核查任务交由原子能机构执行。

范围/储存。应逐步将消除现有储存纳入条约。储存问题不应妨碍条约生效后立即核查裂变材料的禁产情况。可能需要在稍后阶段通过一项条约附加议定书来建立关于裂变材料储存情况的衡算和核查制度。

印度

[原件：英文]

[2013 年 5 月 14 日]

在不妨碍优先重视核裁军的情况下，印度支持国际社会作出努力，早日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开始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这符合第 48/75 号决议 L 节明确规定、随后在香农报告(CD/1299)中加以重申的任务规定，即谈判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和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条约。CD/1299 阐述的这一商定任务规定继续有效并有相关性，应保持不变。

作为世界上唯一的裁军问题多边谈判机构，裁军谈判会议是谈判这一条约的适当论坛。将裁谈会作为条约谈判的商定论坛是 CD/1299 所载共识的一项关键内容。在裁谈会及其附属机构中就此项条约开展工作应遵循裁军谈判会议的议事规则，并严格遵守协商一致的原则。

裂变材料条约必须禁止今后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如能通过普遍加入和遵守而得到诚意执行，该条约将大大有助于所有方面的核不扩散。这将是实现核裁军的一个步骤，但其本身并不是一项裁军措施。

条约产生的义务和责任必须以非歧视性的方式适用于直接受到条约义务和责任影响的所有缔约国。该条约将是全球性的，因此排除任何区域特殊性。条约应包括所有国家，它们是条约的重要利益攸关方，因而对条约的普遍遵守起着关键作用。条约的范围、定义与核查之间的动态关系是条约的一个重要因素，同时应考虑到执行条约的成本。对条约所载各项义务的核查机制应在条约谈判过程中确定，而不能预先判断或事先商定。条约不应因不受禁止的军事活动造成不必要的负担。

印度只愿意在其国家安全利益得到充分考虑的前提下加入一项在裁军谈判会议上缔结的非歧视性、经多边谈判达成且可进行国际核查的条约。印度是一个核武器国家，也是国际社会负责任的一员，其将以这样的身份和方式处理条约谈判。大会第 67/53 号决议所设政府专家组不能、也不应取代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条

约谈判的论坛。拟设专家组的工作不是预先谈判或谈判条约，一切谈判都应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进行。

印度尼西亚

[原件：英文]
[2013年5月16日]

全球核裁军是一个最高优先事项，在裂变材料条约方面的任何实质性进展都应符合实现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的目标。

我们同意应开展有关这一条约的谈判，但我们仍认为，还应就核武器公约、消极的安全保证及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等进行谈判。

裂变材料条约必须禁止现有库存以及今后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此外，条约的范围应包括一个有效和透明的国际核查机制。

条约谈判应在裁军谈判会议这一唯一的裁军问题多边谈判论坛中进行。此外，条约应是多边、非歧视性和可核查的。

对这一条约进行国际核查将极大地促进全球核裁军，并为其可能实现的普遍性建立信心和信任。许多无核武器国家都接受原子能机构对其所有核计划进行全面保障监督，以核实它们是否履行了不将核材料用于武器的承诺。然而，对核武器国家的核设施却没有类似的保障监督要求。对裂变材料条约进行核查将有助于纠正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权利和义务的不平衡。可委托原子能机构负责执行条约核查机制。

条约必须明确规定，缔约国除了消除其现有库存，还不得生产、从任何来源获取或向任何接受者转让或使用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

裂变材料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必须体现出该条约是实现没有核武器的世界这一目标的一项具体工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13年5月30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核武器的存在及其纵向和横向扩散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因此，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核武器的使用和威胁的唯一绝对保障，也是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一个先决条件。实现这一崇高目标的首要和最切实可行的措施是尽早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禁止在任何情况下生产、发展、拥有、储存、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规定以不可逆转和透明的方式并在严格的国际核查下尽早彻底消除核武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决认为，关于禁止生产并彻底消除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任何文书都应当是全面和非歧视性的，并应接受严格的国际核查。因此，其范围必须涵盖过去、现在和今后的裂变材料生产，规定在某个确定日期申报并以不可逆转和透明的方式且在严格的国际核查下彻底销毁这些材料的所有储存。条约也不应以任何方式为承认核武器拥有者的新地位提供依据。它应要求所有核武器拥有者和所有核武器国家毫无例外地完全停止生产裂变材料，申报并在规定时限内以不可逆转、透明和可国际核查的方式销毁这些材料的所有储存。此外，这一文书必须是核裁军性质的，而不是另一项不扩散文书，且不应加重《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的负担。

爱尔兰

[原件：英文]

[2013 年 5 月 17 日]

爱尔兰认为，为了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规定在核裁军方面采取有效措施，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目标应为：禁止今后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要求将所有民用储存的裂变材料置于核查保障监督之下，以保证这些材料不被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要求将申报为过剩的所有非民用库存置于核查保障监督之下，以保证这些材料不被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要求将以前用于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所有设施进行销毁或改装为完全用于和平目的。这些核心目标应成为条约一般性义务的基础。

关于“裂变材料”一词的定义，应以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二十条所载定义为出发点。应请原子能机构就有关问题向政府专家组提供咨询意见。

还应邀请原子能机构就是否可以利用现有的保障监督结构和安排作为协助执行条约的一种手段，向专家组提供意见，并考虑到条约的特殊目标，就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可能需要制定新的结构或安排提供意见。为此目的，也可征询《化学武器公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等其他条约制度的有益指导。

意大利

[原件：英文]

[2013 年 5 月 13 日]

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的实质性讨论应涉及以下五个问题。

定义。应当适用两项关键原则，即可行性和公信力。

裂变材料的定义应包括利用当前或近期可预测的技术和设备即有合理可能被用来制造核爆炸装置的那些材料，主要是铀和钚的有关同位素。此外，裂变材料的定义应使得可以在没有不当技术影响或过多支出的情况下进行核查。任何定

义都应足够宽泛，以使条约具备可信性和有效性，但又不能太过宽泛，以致需要执行令人无法接受的复杂和昂贵的核查程序，或者对和平利用核能带来不必要的限制。

核查。核查的规定对任何裁军和不扩散条约都是必不可少的。条约的核查制度应着眼于裂变材料和生产设施两方面。关于裂变材料，目的应当是核查实际产量与申报产量之间是否有出入以及现有裂变材料、包括民用材料是否被转为他用。关于生产设施，应查明没有未申报的生产以及先前用于核武器目的的生产设施已不可逆转地转为民用或已拆除。应由原子能机构负责核查工作。

核燃料。高浓缩的裂变材料也被用作海军船只的燃料。条约谈判必须决定条约的规定是否涵盖这种裂变材料，如果是的话，该如何规定。

生产厂。应讨论武器级裂变材料的生产设施问题。

储存。储存问题确实是一个绊脚石。迄今在裁军谈判会议会议上就此表达的各种意见截然不同，这毫不意外；但这方面的工作并不是非此即彼。经过仔细斟酌，应该能找到可能的折衷解决办法。

日本

[原件：英文]

[2013 年 5 月 13 日]

日本认为，《裂变材料禁产条约》：

(a) 应当根据香农报告所载任务规定 (CD/1299) 进行谈判。鉴于该任务规定获得持续一致的支持，重启规定将适得其反。此外，它为在谈判过程中处理现有储存问题提供了一个灵活的基础 (见阐述日本观点的报告全文第 9 段，参阅 [http://www.unog.ch/80256EDD006B8954/%28httpAssets%29/778B94BEAE525FAFC1257B7C0041839D/\\$file/JAPAN.pdf](http://www.unog.ch/80256EDD006B8954/%28httpAssets%29/778B94BEAE525FAFC1257B7C0041839D/$file/JAPAN.pdf))；

(b) 应涵盖作为核心义务的各种活动，而不是仅侧重于承诺不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核心义务可包括关闭/结束运转以前的生产设施，且不将民用裂变材料转用/挪用于军事目的 (第 11-12 段)；

(c) 应采用宽泛的一般目的标准来定义被禁材料和生产活动 (“定义”)，从而不会对和平利用核能带来不利影响 (第 14-15 段)；

(d) 应规定核查不仅应查证未生产裂变材料，也要核查是否履行了其他义务 (“核查”) (第 16-17 段)；

(e) 可以把 “定义” 与 “核查” 分开灵活处理。技术限制和成本效益方面的考虑不应限制应受核查的材料和活动的范围 (第 18-19 段)；

(f) 可解决与裂变材料现有储存有关的各方面问题。关于是否应将现有储存纳入条约的范围，最好先具体审查“现有库存”和“包括在条约范围内”是什么意思。只有这样才能在这个问题上找到共同立场(第 20-23 段)。

利比亚

[原件：阿拉伯文]

[2013 年 5 月 9 日]

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重申，根据 1978 年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的任务规定，裁军谈判会议是联合国主持下的唯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这届会议还确认，核裁军是一个绝对的优先事项。

阿拉伯国家组强调，裁军谈判会议处于僵局决不是由于会议本身存在任何缺陷，而是由于某些缔约国缺乏必要的政治意愿，以至于无法在裁军，继而在消除核武器方面取得切实进展。

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有四个项目，即核裁军、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¹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以及消极的安全保证，这些是核裁军全面议程的一部分，所有项目同样优先，不应厚此薄彼。

在此方面，阿拉伯国家组再次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个平衡、全面的工作方案，其中还包括就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开始谈判。阿拉伯国家组还再次呼吁表现出灵活性，以促成这样一个方案。

阿拉伯国家组还认为，关于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的任何谈判都必须在以下基础上进行：

裁军谈判会议必须是唯一谈判论坛。所有努力都应旨在该会议的主持下推动谈判，不设立平行机制；

条约必须全面、非歧视和可国际核查；

为实现裁军目标，条约必须禁止今后生产和储存此类材料。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13 年 5 月 17 日]

墨西哥，同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其他缔约国一样认识到，作为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步骤之一，必须缔结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其中包括现有的裂变材料。条约谈判应成为广泛而全面的核裁军和不扩散进程的一部分。

¹ 为不损害阿拉伯国家组在本文件中提出的立场，该条约名称依照决议所显示名称列出。

在此方面，上述文书必须考虑现有裂变材料的管制、核查机制和建立信任措施。

墨西哥认为，必须界定核查制度，以确保在原子能机构核查制度下保管的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不需要设立新机构。

铭记原子能机构及其若干成员国有实验室和合格的工作人员，能够开展监测裂变材料来源的工作，因此没有必要为此目的建立新的基础设施。

至关重要的是，必须在尽可能最大范围的问责和控制系统内监测裂变材料储存设施，因为它们有扩散的危险。因此，墨西哥建议，各缔约国应公布他们拥有的所有裂变材料，以便逐渐减少储备，而且它们应将这些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下。

同样重要的是，该条约考虑禁止将裂变材料“直接用于”生产核武器以及禁止将民用裂变材料转用于与核武器有关的目的。此外，今后的条约应将钨和镅归为裂变材料，因为它们具有裂变性质，而且有被用于核武器的可能性。

根据作为非核武器国家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义务，墨西哥支持促进将低浓铀用于和平目的，禁止非条约缔约国获取或接受核武器或其他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以及禁止以任何方式帮助第三国生产爆炸物所用裂变材料。

荷兰

[原件：英文]

[2013 年 5 月 14 日]

荷兰的目标是制定雄心勃勃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与此同时，我们认识到，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对政治和技术挑战达成相互谅解，并愿意妥协，因为在裂变材料条约问题上，各方观点不一。我们希望以创新、务实和灵活方式促进达成一项成功的条约。我们将几点意见概述如下。

限制武器级的核材料数量符合我们加强核安全的目标，也是荷兰将在 2014 年主办的核保安首脑会议的优先议题之一。在裁军谈判会议缺乏进展的情况下，为确保持续关注和改善今后谈判的前景，荷兰组织并资助了关于裂变材料条约的若干活动和会议，旨在确定此类谈判的可能性和面临的挑战。

荷兰认为，此类条约的基本要素可以包括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的裂变材料，禁止购买用于武器的裂变材料，禁止将其转让给第三国，禁止将民用裂变材料转用于武器，并要求条约缔约国将制造武器的裂变材料生产设施去功能化、退出使用以及在可行的情况下将这些设施拆除或进行重组。

条约还应规定有效核查机制条款。由原子能机构负责核查缔约国履行条约义务情况合乎情理，因为该机构是在核保障监督问题上能力最强、国际经验最丰富

的组织。核查应首要关注现有和之前的军事裂变材料生产设施。拥有核武器国家最好将其整个核燃料循环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机制之下。对军事设施准入的管理可以借鉴当前对民用核燃料循环过程的审查期间为防止敏感商业资料泄露而采用的与“限制准入”条款类似的规定。荷兰拥有一个规模巨大的和平核工业，荷兰原意在核设施的保障监督和核查，包括有关限制准入方面与各方分享经验。

关于该条约的范围是否应涵盖现有的军用库存问题，荷兰希望所涉范围广泛。与此同时，我们认识到各方观点不一，因此我们愿意努力达成妥协。透明度是必须重点解决的一个问题。透明度既应是裂变材料条约实现的一个结果，也是条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需要解决的其他问题包括核查的费用和条约生效问题。

我们认为，“香农任务规定”为谈判奠定了良好基础，但在谈判任务规定的具体措辞方面，各方必须在现有库存和其他问题上表现灵活性。该条约要想有效，尽可能多的国家参与，特别是拥有核武器国家的参与至关重要。我们认为，政府专家组应确定条约中应解决的所有相关问题，指出困难所在，重点是找到共同点。可能有必要考虑成立一个科学专家委员会，在谈判前或谈判期间处理更多的技术问题，为谈判各方提供咨询意见。我们认为自己有弥合差距的潜力，并愿意在谈判筹备和实际进行期间承担责任。

尼日利亚

[原件：英文]

[2013 年 5 月 14 日]

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尼日利亚与 165 个国家一道投票赞成通过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决议。

尼日利亚谨重申，虽然这一条约可以成为一项重要的裁军定性措施，但还应强调指出，如果正在审议的这些措施仅限于约束裂变材料的未来生产，而忽视了现有库存带来的挑战，那么可能无法完全实现该决议的潜在效力。

尼日利亚认为，应在按决议建议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基础上选出的 25 个国家组成的拟设政府专家组的任务中列入裂变材料现有库存问题和挑战。此外，我们谨强调该专家组的授权任务中还应列入，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所有聚变和裂变装置、核试验、核浓缩、后处理、核分离、核净化和其他有关问题。我们强烈认为，采用全面方法审议上述这些问题将进一步丰富将要提交秘书长、之后转交给裁军谈判会议的各项提案和建议的内容。

挪威

[原件：英文]

[2013 年 5 月 14 日]

挪威欢迎第一委员会决定成立禁止生产核武器及其他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问题工作组。此项条约可以为促进核裁军和防止核扩散作出重要贡献。挪威认为，只有将针对裂变材料现有库存的措施也纳入其中，条约才能完全发挥效力。这还将提升该条约的价值，使其成为支持彻底销毁核武器目标的一项措施。我们期待研读工作组将提交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和其中提出的建议。

巴基斯坦

[原件：英文]

[2013 年 5 月 1 日]

虽然全球裁军和军控努力是为了促进集体安全，但各国只有在谈判中的文书或条约不会威胁到它们根本的安全利益时才会加入此类进程。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29 段认识到了这一点。

南亚的核武器不是巴基斯坦引入的。我们被迫对邻国发展核武器、最终于 1974 年和之后于 1998 年进行核试验作出反应。

自 1995 年裁军谈判会议提出《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想法以来，巴基斯坦便坚持认为，此类条约不应仅限制裂变材料的未来生产，而且还应解决南亚等地裂变材料储存严重不对称问题。

一些国家在战略和商业利益的驱使下，实施选择性“民用核合作”的歧视性政策，使我们邻国增加了军用裂变材料的生产，引起巴基斯坦对库存不对称问题的更强烈关切。在这种情况下，巴基斯坦被迫反对谈判一项仅停止裂变材料未来生产的条约，因为这将永久地将巴基斯坦置于不利地位，损害其威慑能力。在此种情况下，“香农任务规定”所谓的“建设性模糊”不足以解决我们的安全关切。

而且，我们必须认识到，裂变材料条约被视为是朝实现核裁军，而不仅仅是防止核扩散迈出的一个步骤。目前设想在裁军谈判会议进行谈判的这项条约将对目前拥有过多用于武器用途的裂变材料的国家没有影响。除非此类条约明确涉及减少现有裂变材料储存的问题，否则将无助于核裁军。

裁军谈判会议处于僵局不是最近的事态进展。由于各方的侧重点不同，导致 1996 年以来就没在裁军谈判会议进行过谈判。的确，由于一些国家考虑到国家安全，在 30 多年时间里裁军谈判会议未取得进展，甚至未启动过有关核裁军、核安全账户和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等问题的谈判。因此，巴基斯坦反对以国家安全为由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开始谈判裂变材料条约既不是特立独行，也不是前所未有的。

除非在南亚建立公平的参与环境，否则巴基斯坦不会加入该条约的谈判。巴基斯坦认为，大会授权成立的政府专家组将损害裁军谈判会议的作用。拟设政府专家组讨论《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实质性方面的任务规定可以很容易地由裁军谈判会议来实施。在所有国家安全同等、安全不受减损的既定原则下统筹审议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的所有问题，才会打破僵局。

秘鲁

[原件：西班牙文]

[2013 年 4 月 29 日]

第 67/53 号决议再次提出了禁止生产裂变材料问题，以推进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这些目标值得赞扬，应当得到支持。因此，必须讨论和明确界定条约的规定，并分析国际保障监督制度的作用，其宗旨似乎明确包括了条约的目标。

在此方面，必须讨论应在提案中审议的以下问题。

核武器中使用的核材料必须具备使之能够被使用的基本特征，例如材料类型、浓缩级和数量。在此方面，必须对条约将涵盖的裂变材料作出界定，同时铭记钚 239 和铀 233 是在反应堆中生成的，需要从裂变产物中进行化学分离才能使用，而铀 235 源自天然铀，必须经过高度浓缩，浓缩度可能要高于 90%。原子能机构规定需要管制的有效量是 8 公斤钚 239 和 25 公斤高浓铀 235。因此，这些因素必须考虑。

在利用核材料发电方面，通过对铀-238 进行辐照生成钚 239，铀-238 吸收一个中子后衰败成钚-239，通过在反应堆中对钍-232 进行辐照生成铀 233。铀 235 是自然生成的，但需要浓缩。它们必须酌情经过化学分离、浓缩和后处理过程后才能使用。仅仅生成这一裂变材料不意味着已经将其“产出”，因为需要经过特殊技术流程才能得到武器级的核材料。因此，必须明确界定“生产”一词的范围，因为定义太严格可能会不当地影响到核材料的和平利用或甚至在需要高浓缩铀的海军用反应堆中的使用。

目前的裂变材料储备可用于各种用途，包括用于核武器。这些库存，除少数例外情况以外，都未接受保障监督。在此方面，应确定条约是否应涵盖过去已生产出来的这一裂变材料。

除了保证监督制度之外，还要把条约的遵守情况置于另一个国际核查制度之下。必须讨论将如何采用这一制度，考虑到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下的现有义务，这些协定从任何意义上来讲，都是为了限制非和平用途裂变材料的生产。

为了达成禁止生产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条约以便促进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就必须讨论和分析与裂变材料和“生产”一词的定义，是否应包括裂变材料库存以及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关系等有关问题。

波兰

[原件：英文]

[2013 年 5 月 10 日]

波兰高度重视 CD/1864 号决定中提到的在 1995 年 3 月 24 日 CD/1299 号文件的基础上，立即在裁军谈判会议启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

我们相信，该条约通过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将极大地促进《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的核裁军努力。《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是核裁军领域将要谈判的下一个多边文书，是对《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补充。国际社会在多个场合表示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立即开始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

波兰一直积极支持以 CD/1864 号决定为依据，在裁军谈判会议框架内立即开始该条约的谈判。而且，我们还支持有助于启动谈判的其他解决办法。波兰还积极参与了关于裂变材料条约核查可行性的实际和技术方面的磋商，这项工作是在德国领导下在维也纳实施的不扩散和裁军举措框架内开展的。

卡塔尔

[原件：阿拉伯文、英文]

[2013 年 3 月 11 日]

卡塔尔国支持签署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公约，前提是该公约是多边的、非歧视性的，涉及现有库存，而且可以在国际层面进行有效核查。卡塔尔国认为，该公约将在很大程度上促进防止核扩散和核裁军。

大韩民国

[原件：英文]

[2013 年 6 月 28 日]

国际社会应尽早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开始谈判，以便通过一个多边、非歧视性的、可以进行国际有效核查的条约。

大韩民国支持根据第 67/53 号决议成立政府专家组，并希望专家组将在推动讨论和谈判方面发挥宝贵作用。

韩国支持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的裂变材料。关于将要禁止的裂变材料的定义，其中最好涵盖国际社会在未来阶段具体规定的非辐照直接使用的材料和其他专门的裂变材料。

条约不应阻碍和平用途的裂变材料的生产、使用和发展，因为根据国际核查制度，各国有权生产、使用、存储和处理用于和平用途的裂变材料。

关于现有储存, 韩国认为, 最好先开始条约的谈判, 然后在谈判期间的稍后阶段再讨论现有储存问题。

条约应规定适当的核查机制。大韩民国支持将原子能机构作为核查机构的做法。在讨论核查的具体方法时, 应考虑实效和费用等因素。

关于批准条约的要求, 考虑到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中吸取的经验, 大韩民国建议条约应采用务实方法, 要求要有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在内的一定数量的国家批准。

在裂变材料条约通过和实施前, 作为一项临时措施, 所有具有核能力的国家如果还未宣布暂停生产用于武器的裂变材料, 都应毫不推迟地自愿宣布停止生产这些材料。

塞尔维亚

[原件: 英文]

[2013 年 5 月 24 日]

根据《不扩散条约》, 而且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 塞尔维亚不拥有核武器, 或生产核裂变材料或核爆炸装置的设备, 也不计划发展或购买用于此类生产的设备或材料。

塞尔维亚认为, 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将补充和加强为裁军和防止核武器扩散目的设立的现有法律框架。该条约应涵盖裂变材料的生产和现有库存, 因为打算用于军事用途的铀和钚的现有库存非常重要。该条约的基本要点如下:

- 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 建立核查制度, 包括监督裂变材料生产设施, 并保留这些材料的记录
- 必须在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建立核查制度。无核武器国家已经通过原子能机构开展的各项监测和控制活动, 通过《不扩散条约》执行这一核查程序
- 关闭以及退出运行军用裂变材料生产设施或将其转为生产和平用途裂变材料设施
- 保证为和平用途生产的裂变材料不会被用于军事用途, 即用于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应特别强调执行这项条约时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使各缔约国在裂变材料的生产问题上建立全球信任。

南非

[原件：英文]

[2013 年 5 月 16 日]

南非长期以来一直促进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作为以系统地、循序渐进地方法实现核裁军的一部分，南非充分支持通过谈判达成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以实现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目标。

缔结一项裂变材料条约将不仅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补充《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它也是建立一个由相辅相成的文书构成的综合框架，以实现和维护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的基本要素。

多年来很多问题导致关于启动裂变材料条约谈判的协议复杂化。这些问题包括裁军谈判会议附属机构的任务规定、争论不休的“联系”问题、条约所涉范围，尤其是其中是否应包括过去生产的裂变材料及其储存、裂变材料的核查问题，以及对一项禁产条约不仅仅是冻结现状，而是作为一个真正的核裁军步骤的效用的关切。

作为第一个研发了核武器后又彻底销毁了核武器的国家，南非深知未来条约的复杂性。有观点认为这样一个未来受到种种制约，而南非的经验与其相反，表明尽管技术上的极端复杂性必须得到承认和解决，但是只要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所有这些难题都是可以克服的。南非承认处理裂变材料的以往生产问题确实困难重重，但是坚信，只有解决储存问题，才能使未来的条约成为一项可信的裁军文书。一项以裁军为目标的裂变材料条约还必须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透明、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原则。

我们认为此项条约必须是多边裁军谈判的产物，才能充分发挥效用。根据《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国家对于不生产用于核武器目的的裂变材料负有可核查义务。因此，如果没有这些不承担现有义务的国家的参与就缔结一项协议，是没有什么意义的。虽然南非仍愿意立即开始就此条约进行谈判，但是不赞同这样的看法，即认为这是唯一一个表示谈判时机“成熟”的问题，或认为启动这项谈判应成为进一步推动核裁军的一个先决条件。作为一个有意义的裁军步骤，裂变材料条约不能脱离整体目标，这就是并将继续是建立一个由相辅相成的文书构成的综合框架，以实现和维护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

2002 年，南非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裂变材料条约的工作文件 (CD/1671)。在此文件基础上，南非提交了对于裂变材料条约的可能范围和要求见解，作为对将于 2014 年举行的政府专家组会议工作的贡献。(全文见裁军谈判会议网站；见第 4 段)。

瑞典

[原件：英文]

[2013 年 5 月 16 日]

瑞典认为《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是裁军和不扩散的关键要素，是任何一个由相辅相成的文书构成的综合框架，以实现和维护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的整体部分。瑞典期待成立政府专家组，并将准备积极参与专家组的审议工作。瑞典在技术核查等方面拥有强大能力和丰富经验，认为自己做好了充分准备，有助于为在技术和其他方面为条约奠定基础做出努力。瑞典一直在处理与条约有关的问题，并将就未来讨论中“引人深思”的一些与条约相关的核心问题提出初步和非详尽无遗的意见。专家组必须界定和商定如何使未来的条约最大化地达到它所期望的效用。尽管专家组的讨论可能具有广泛性，但可以敲定供专家组讨论的一些重大技术和组织问题，这样就可为今后的实务工作奠定更加牢固的基础。其中应包括认真评估采取必要的核查措施的可行性。专家组的工作将大大有助于进一步澄清条约的不同范围和裂变材料的定义所涉技术和其他问题，包括解决裂变材料现有储存的问题和如何对这类储存进行界定和分类。

例如，这类相关技术问题包括：

- 讨论军用和民用储备的可能性定义。定义的选择将影响条约核查制度的有效性和/或深入性。还可调查利用不同储存定义核查设施之间的裂变材料流通情况。
- 没有任何核查制度正式界定或使用了“裂变材料”一词。裂变材料的可能性定义及其对条约核查制度和范围的影响，属于专家组可探讨的关键问题。
- “生产”裂变材料的含义是什么？
- 核查制度中包含的很多核查技术很可能已经属于原子能机构专门为裂变材料条约定制的核保障监督工具箱的一部分。但是，还可以针对未来条约的核查制度对在其他应用中所用的或正在开发的核查技术作出进一步调查。这特别适于核查秘密生产的裂变材料。在理想的情况下，政府专家组的工作结果应能够就未来条约的范围、定义和核查制度提出一系列建议。

瑞士

[原件：英文]

[2013 年 6 月 6 日]

早就该出台一项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条约，这是瑞士的一个优先事项。就采用的模式达成谅解不应构成开始谈判的前提条件。签署一项条约应能够加强和补

充现有的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制度，并能够遏制纵横向扩散，为核裁军做出贡献。因此，一项条约一方面应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包括规定生产设施的退役和拆除，或对其进行重组改造以完全用于和平目的。

另一方面，条约应处理以往生产裂变材料的问题。如果仅涉及今后的生产(只不过是一项“禁产条约”)，裁军的效果将是有限的。采用这种方法可刺激国家在批准条约前尽可能多地生产这类材料，或更糟糕的是，甚至成为拖延启动这一条约的谈判或生效的激励措施。将现有储存纳入条约，将确保永不让超出军事需要的裂变材料放回核武器储存，以此极大地推动核裁军。条约还应确保不会，也不得将舰船推进型高浓铀储存用于生产核武器或其他爆炸装置。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阿拉伯文]

[2013年5月14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谨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申明如下：

1. 裁军谈判会议是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
2. 这必须是一项非歧视性、国际和多边条约，必须平等地适用于所有生产、储存、拥有或转让这类裂变材料的国家。换言之，此条约必须是一项非歧视性的国际文书。
3. 必须建立一个非歧视性和具有透明度的国际机制，以监测这类材料的生产和储存。
4. 条约必须明文规定建立一个消除核武器国家裂变材料储存或其他国家无论从何处获得的这类材料的储存的机制。

乌克兰

[原件：英文]

[2013年6月3日]

乌克兰大力支持充分有效地执行防止核武器和相关材料、设备和技术扩散的多边法律和体制机制。

乌克兰继续支持裁军谈判会议尽早开始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国际谈判。在此之前，我们呼吁所有有关国家宣布和坚持暂停生产裂变材料。

乌克兰认为裂变材料条约应反映核裁军与不扩散问题之间的平衡，在谈判进程中应涉及现有裂变材料储存的问题，但不应利用此问题阻碍任何裁军谈判论坛。

一项条约草案应包括下列原则规定：

- 禁止生产高浓铀(铀 235 同位素含量不少于 20%)和钚(钚 238 同位素含量少于 80%)；
- 建立核查履约的有效制度，包括作出初始申报、定期检查已申报的设施，以及按要求进行检查，以查明可能在未申报实体内开展的违禁活动；
- 对于所有浓缩以及铀和钚后处理实体作出初始申报，而无论其现状如何(运行、关闭、拆除或转换设施)；
- 将所有完全拆除的实体排除在检查制度之外，以确保成本效益；
- 应根据防止泄露涉及核不扩散或国家安全利益的敏感信息的准入控制程序，按要求进行检查，以查明可能在未申报实体内开展的违禁活动；
- 未来的检查制度不应在此领域为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带来任何额外义务。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2013 年 5 月 16 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支持大会第一委员会在 2012 年的一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设立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政府专家组的决议。我们期待一个建设性的政府专家组，以帮助为条约确立一些参数，包括为支持未来条约的关键要素制定牢固的技术框架。

我们相信专家组将补充现有努力，在裁军谈判会议中找到积极的前进方向。联合王国期待参加专家组，并认为专家组应考虑以下各点：

条约的具体范围包括：

- 条约将使用的“裂变材料”定义
- 如何最好的定义裂变材料“生产”
- 是否应以某种方式涵盖裂变材料的现有储存。

最适当的核查安排包括：

- 条约核查工作的一般性方法
- 哪一个或多个机构可以开展核查工作
- 条约本身如何对待核查安排。

条约本身的执行规定：

- 条约需要概述其生效规定、有效期限，以及任何关于审查、修订和退出的安排。

我国向联合国提交的说明，更详细地阐述了联合王国对每个问题的看法(上述各个问题见裁军谈判会议网站；见第 4 段)。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2013 年 5 月 10 日]

美利坚合众国认为达成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将是核不扩散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也是实现多边核裁军的下一个合乎逻辑的步骤。条约的基本义务是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的裂变材料。“裂变材料”的定义应与原子能机构所谓的“直接使用材料”相吻合。应将裂变材料的“生产”定义为通过同位素分离——浓缩——或通过辐照核材料的化学分离——后处理——产生的过程。因此，“生产设施”应与浓缩和后处理设施相符。

条约的核查制度必须作为条约的一部分进行谈判。按照条约所有生产设施都需要申报，必须对所有新生产的裂变材料提出申报、加以说明和进行监测，以核实这类材料不会被转用于制造武器。核查还需包括查明未申报的生产设施。为此，需要在常规监测之外采取措施。需要为此目的拟定保护敏感信息的“限制准入”议定书。

美国认为，原子能机构是最合适的机构，应负责条约的监测和检查制度。但是，对于合规问题和审查条约执行情况等重大条约问题，仍需要作出更高层次的决策。原子能机构也许是、也许不是承担这些职能的适当组织。可成立一个由该条约缔约国组成的组织。

谈判的合理要点包括香农任务规定中明确承认的条约范围。美国认为，不应对现有裂变材料施加法律义务。如果将现有储存纳入其中，将使条约的成功谈判变得难上加难。此外，已在裂变材料条约之外取得了重大进展，并且在消除现有库存措施方面仍在取得进展。与条约挂钩可能妨碍取得更多进展。

乌拉圭

[原件：西班牙文]

[2013 年 5 月 1 日]

按照秘书长在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大会第 67/53 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谨回顾乌拉圭支持该项决议，因为尽管只是小小的一步，该决议却是朝启动谈判以商定上述文书迈出的步伐，这无疑是对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事业的重大贡献。文书还可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一般来说，这一性质的条约将有可能在技术基础上协调或整合各种可行的或至少是可能的政治举措，以确保减少和合并高浓铀和钚储备。众所周知，控制裂变材料不仅对核裁军，而且对制止核武器扩散、确保不让恐怖分子得到这些材料，都是至关重要的。因此，没有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某些国家继续生产钚和高浓铀，已经并将继续引起人们的关注。

很显然，禁止生产裂变材料应只适用于直接用于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材料。因此可以认为，一些国家可能为民用核电反应堆的回收进行钚分离。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必须适用于所有裂变材料。大家都知道，钚-237 和钚-241 和 243 等材料没有包括在原子能机构《规约》的“特种可裂变材料”类别中，也不属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管辖范围。为此原因，必须扩大裂变材料的定义，将上述材料和可维持链式裂变反应的任何其他材料包括在内。

可要求缔约国接受必要的保障监督，确保它们履行条约规定的主要义务，同时也应指出，利用保障监督措施并不容易核查条约规定的某些义务是否得到履行。

通过议定书的可能性是另一个需要高度关注和保留在拟议条约中的事项，这可有助于审视关于执行拟议条约的新细节，或使国家分组能够在不修订条约本身内容的情况下作出额外承诺。因此，议定书将视情况适用于所有缔约国，或某一组国家。

就条约进行谈判一直以来都不容易，今后也不会容易。谈判取得成功不仅可限制用于制造核武器的材料，也会大大加强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措施。而且，它也是在紧张局势不断升级的国际安全领域增加信任气氛的决定性步骤。

三. 从欧洲联盟收到的答复

[原件：英文]

[2013 年 5 月 31 日]

欧洲联盟认为，在 CD/1299 号文件及其中所载任务规定的基础上，在裁军谈判会议上立即启动和尽早结束《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仍然是一个明确的优先事项。此项条约是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补充，是核裁军领域迫切需要和不可或缺的。考虑国家安全因素是完全正当的，可以、也应该作为谈判进程的一部分加以解决，而不是作为一个先决条件。可以立即采取建立信任措施，而无需等待正式谈判的启动。在这方面，在条约进入谈判和生效之前，欧洲联盟呼吁所有有关国家宣布并坚持立即暂停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

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都支持大会第 67/53 号决议。该决议设立的机制为帮助裁军谈判会议，而又不损害其权威、不妨碍会议承担多边裁军谈判的首要责任作出有益的贡献。

欧洲联盟两个成员国德国和荷兰分别于 2012 年 5 月和 8 月举行技术专家会议，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尽早开始谈判，这两次会议很有意义：加深了我们对技术问题的了解和认识。

欧洲联盟重申对裁军谈判会议这一国际社会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坚定承诺。裁军谈判会议根据其任务规定应在多边条约的谈判中发挥关键作用。会议持续出现的僵局仍然令人深感不安。通过和实施一项工作方案将有利于就缔结一项条约进行谈判。
